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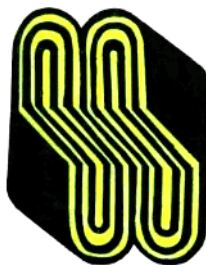
HARVESTING

Zhongguo

中国金融理论

主 编 周纪信

副主编 李 成



ZHONG GUO JIN RONG LI LUN

中国金融理论



30

中国金融理论

X11224103

9
F830
5B
2

中国金融理论

周纪信 主 编
李 成 付主编



3 0116 5299 1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B

022531

(陕)新登字 004 号

中国金融理论

主 编 周纪信

副主编 李 成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西安冶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58 毫米大 32 开本 印张 8.7 220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419-3965-X/G·3430

定价: 5.5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满足各级银行干部自学,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全面了解我国金融理论知识和基本状况,根据成人自学考试的特点,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理论教研室的部分教师集体组织编写了《中国金融理论》自学考试教材。

《中国金融理论》是陕西省高等自学考试金融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本教材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为指导,对我国金融业的历史发展和当前现状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既有对历史的回顾与评价,又有对现状的阐述与剖析,同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金融业的发展也作了一定的展望。内容丰富,层次清晰,是帮助广大自学者学好金融专业较适宜的教材,也是进一步学好金融专业课程的基础。

本书由周纪信副教授任主编,金融理论教研室主任李成讲师任副主编。

参加教材编写的有(以编写章次为序):周纪信副教授(第一、三章);张春晓讲师(第二章);张惠茹讲师(第四章);李成讲师(第五、七章);牟国栋讲师(第六章);陶玲琴讲师(第八章);余力副教授(第九、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陕西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吸收了金融理论界的研究成果,参阅了有关教材与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书中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诚恳接受读者指正。

《中国金融理论》编写组

一九九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币与人民币制度	(1)
第一节 人民币是现代纸币.....	(1)
第二节 人民币的职能.....	(8)
第三节 人民币发行与流通的组织管理	(23)
第二章 中国的信用与信用形式	(33)
第一节 中国信用的基本特征	(33)
第二节 当前信用的形式	(36)
第三节 信用对我国经济的作用	(50)
第三章 中国的利息与利息率	(53)
第一节 运用利率杠杆的历史回顾	(53)
第二节 利率体系与利率管理	(60)
第三节 利率水平的确定	(66)
第四章 中国的金融体系	(73)
第一节 “大一统”的人民银行体系	(73)
第二节 现行金融体系	(77)
第三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89)
第五章 中国的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	(96)
第一节 专业银行组织机构	(96)
第二节 专业银行的经营.....	(102)
第三节 专业银行资产负债.....	(110)
第四节 信贷资金与企业资金.....	(121)
第五节 中国的商业银行.....	(127)

第六章 中国人民银行	(134)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	(13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	(137)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调控.....	(141)
第四节 强化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	(151)
第七章 中国的国际收支与外汇	(157)
第一节 国际收支.....	(157)
第二节 人民币汇率.....	(167)
第三节 外汇管理.....	(172)
第四节 利用外资.....	(177)
第八章 中国的金融市场	(195)
第一节 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	(195)
第二节 中国金融市场的结构.....	(202)
第三节 中国金融市场的规范化.....	(211)
第四节 金融市场的国际化.....	(218)
第九章 中国的货币供给与需求	(222)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范围与货币层次.....	(222)
第二节 货币需求量的测算及影响因素.....	(226)
第三节 货币供给的机制与调控.....	(230)
第四节 影响货币供给的因素.....	(235)
第十章 中国的通货膨胀	(242)
第一节 历史回顾.....	(242)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原因、特点与危害.....	(245)
第三节 稳定通货的途径.....	(252)

第一章 人民币与人民币制度

人民币是我国的合法通货，我们天天都与人民币打交道。但是，有关人民币的一些基本问题却并非任人皆知，有些问题理论家们争论了几十年至今尚未取得共识。例如，人民币是纸币，本身几乎没有价值，但为什么能用来交换商品？人民币与黄金是什么关系？人民币是怎样投入流通的？人民币的发行量如何调节和控制？等等。搞清这些问题对于作好金融工作和研究经济、金融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人民币是现代纸币

一、人民币统一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解放战争胜利在望，为适应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要求发行统一货币的需要，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在当天发行人民币，作为全国统一的货币。人民币发行初期，全国货币流通并没有统一，不仅敌占区货币流通混乱，除金元券、银元券等伪币流通外，金、银、外币也在计价流通，而且解放区的货币也不统一，各解放区都有自己发行的货币。为了统一币制，稳定金融物价，彻底摧毁旧货币制度，肃清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金融势力，安定人民生活，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市场。

（一）统一各解放区货币

对于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采用“固定比价、混合流通、逐

步收回、负责到底”的政策，用人民币逐渐收回。由于各解放区的货币，因地方经济条件不同，战争情况不同，因而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各不相同。因此，在统一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是人民币与各个解放区货币的比价，以保证使用各种不同的解放区货币的人互不吃亏。1949年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公布的固定兑换比价为：“人民币比冀南银行券：1：100元；人民币比西北农民银行券：1：2000元；人民币比东北银行券：1：200元。”等等。

用人民币收兑各解放区的货币时，有过一个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时期，尽管这个时期很短，但这样做，有利于解决兑换工作因过于集中而影响群众生产和生活。兑换工作主要以两种方式进行，一是组织专门的兑换点；二是通过国营企业、国家机关、合作社的业务活动进行。这些单位收回应兑换的各解放区的货币以后，一律缴送人民银行，他们需要支出货币时就从银行提取人民币。

对于各个解放区发行的每一张货币人民政府都负责收回。各地在收兑各解放区的货币时，都规定了兑换期限，但是，超过了兑换期限，持有解放区货币的人们可以按原规定的兑换比价换回人民币。

用人民币收回各解放区的货币到1951年11月1日政务院决定在新疆发行印有维吾尔文的人民币，限期收回新疆省银行发行的银元券时才算基本上结束。

（二）彻底肃清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各种货币

对于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法币、金元券、银元券等货币，我们实行了坚决、迅速、彻底肃清的方针。在具体做法上分前后两个时期：1949年1月天津解放时，对金元券主要是驱逐、排挤的方针，其目的在于把金元券驱逐到敌占区去，用金元券从敌占区换回解放区需要的物资。1949年5月上海解放时，国民党反动政

府已告崩溃，金元券已无处可排挤了，为了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人民政府拿出一笔钱，实行了迅速、全面、无限制、无差价的收兑方针，以人民币与金元券的比例为1：10万元进行收兑，历时七天全部收兑完毕。对于银元券，当其发行时，人民政府即正式宣告：将来在新解放区，银元券将一律作废，人民政府将不予收兑。

（三）禁止外国货币在市场流通

解放前，外币在中国市场上计价流通，自由买卖，横行无阻，有些外国银行，如汇丰银行，在我国还有发行钞票的特权，这是半殖民地的标志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人民绝对不会容忍这种状况继续存在。因此，党和人民政府坚决取缔了外国银行在我国发行货币和垄断经营外汇业务的特权，禁止一切外国货币在我国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这是肃清帝国主义在华金融势力和维护国家政权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建立独立自主的人民币制度的基本要求。当然，我国人民持有的外币实际上是外国政府拿走了我国财富的一种凭证，是对我国人民的负债，因而必须把我国人民持有的外币集中起来，从欠债者那里要回物资，用于国家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为此，人民政府采取了：禁止一切外币在我国市场流通；禁止倒卖外币，人民持有的外币只能到国家银行兑换；规定合理牌价，进行收兑；实行外汇管理，规定了外汇持有、使用和外汇收支、国际清算等一整套办法。

（四）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

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长期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纸币贬值，物价上涨，人民深受其害，对法币、金元券、银元券等纸币极不信任，因而银元重新加入流通，白银、黄金也在计价流通，金银投机盛行成为推动物价上涨的一个重要因素。解放初期，这种情况还相当严重，在一些小城市和农村，金银一度作为主要货币流通着。一些以投机倒把为目的的奸商，以私人银行、钱庄、工

商企业作掩护，进行猖狂金银投机。这种状况严重地影响着人民币制度的建立和币值的稳定。针对这种情况，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

首先，严禁金银投机活动。人民政府明确宣布：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都是违法行为，对金银投机者要严厉制裁。

其次，对职工、学生、市民持有的少量金银，由国家以适当的价格进行收兑，予以照顾。

第三，颁布办法明确规定金店、银楼的业务范围，禁止他们买卖生金，饰品原料由国家银行配给，防止他们从事投机活动。

第四，允许人民持有金银，但规定买卖要以国家银行为对象，禁止私相买卖。

最后，国家对金银的生产、使用和销售都实行严格管理，金银的收售和兑换，统一由人民银行经营。

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在很短时间内就制止了金银投机，肃清了金银计价流通的现象，把相当一部分分散的金银集中在国家手中，增加了国家的外汇储备。

经过了三年的努力，到1951年，除台湾、香港和西藏外，人民币成为全国统一的、唯一合法的货币。

二、人民币制度的完善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在财政收支平衡和金融物价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人民币制度，以便利商品交换和经济核算，国务院于1955年2月20日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现行的人民币（即旧币）；新人民币面额，主币为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五种，辅币分为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伍角六种，每种券别版面均印有汉、藏、蒙、维吾尔四种文字；新旧币的折合

比率为新币 1 元等于旧币 1 万元；自新币发行之日起，国内一切货币收付、帐务记载、债权债务清理、国际清算和外汇牌价，均以新币为计算单位；所有旧币均由人民银行按比率全部收回。

国家采取这些措施的主要原因是：第一，人民币的货币单位为“元”，但由于历史上通货膨胀的因素所致，市场上实际上没有价值一元的商品，现在的 1 角钱旧币为 1000 元，买块糖也需要 50 元或 100 元。这给商品交换和帐务记载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很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第二，当时印制人民币的纸张受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而质量不高，票面种类复杂，使群众不易识别，容易损坏和伪造。第三，人民币的票面文字只有汉字，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货币流通带来了不便。

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这并不是货币制度的根本改革，也不是为了收缩通货、制止通货膨胀而采取的措施，更不是藉增发新币搞变相的通货膨胀。它只是在人民币制度的基础上改变价格标准，调整货币的面额，提高人民币单位“元”的价值量，使新的货币单位符合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更好地发挥人民币在计价、流通和支付中的作用。这是人民币制度的自我完善。

三、人民币制度

人民币制度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对人民币的构成及其发行、流通的组织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是：

（一）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的通货。国内市场上只允许人民币流通。国家规定：不允许金银外币计价流通。国内一切货币收付、结算、债权债务清理、外汇牌价均以人民币为统一尺度和计算单位。

（二）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垄断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人民币的发行机关，除人民银行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发行货币和变相发行货币。

(三) 人民币通过信用程序投入流通。货币发行是信贷资金的来源之一，银行发放贷款就是向流通中注入了货币。当信贷资金占用增长大于各项存款和其他信贷资金来源的增长，人民币发行就会增加。

(四) 人民币发行必须坚持经济发行的原则。经济发行的原则是指货币发行必须与商品流通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相适应。经济发行与财政发行相对应。财政发行是国家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货币。财政发行使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商品流通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导致通货膨胀。

(五) 国家对货币发行和流通实行计划管理。现金发行和回笼计划、信贷收支计划是我国组织货币发行和流通的两大计划。国家通过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检查对货币流通进行组织、调节和管理。

(六) 严禁人民币出入境。人民币只允许在境内流通，未经批准不许自由出入境。

(七) 严禁妨害人民币。伪造、破坏人民币和妨害人民币信誉的行为均为犯罪，要按《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条例》从严惩处。

四、人民币是现代纸币在我国的存在形式

现代纸币是指在现代经济中，银行券纸币化以后各国普遍使用的不兑现的信用货币。三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过后，银行券停止兑现，各国普遍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流通现代纸币。

现代纸币与“本来意义的纸币”虽然都是纸币，都受纸币流通规律支配，但它们却有本质区别，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两种货币形式。本来意义的纸币在信用还没有完全发展的条件下，产生于货币流通手段职能，是由国家强制投入流通、代替金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符号。马克思曾经说过：“在信用没有完全

发展的国家，如中国，早就有了强制通用的纸币。”^①现代纸币却是信用高度发达条件下的货币形式，是国家授权中央银行通过信用程序投入流通。现代纸币已经把金银货币完全排挤出流通领域。

现代纸币流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货币形式发展必然结果。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要求突破黄金的限制。对此，马克思明确指出：“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不断地企图突破这个金属的限制，突破财富及其运动的这个物质的同是又是幻想的限制，……”。^②资本主义生产力图突破黄金限制的根本原因是，黄金产量的增长速度远远小于社会生产的增长速度，只用黄金作为流通手段，就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货币需要，必然阻碍生产发展。现代纸币流通中，流通中的货币量完全由国家运用各种手段进行调节，这不仅满足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货币需要，而且有利于推行国家调控经济的政策。当然，信用的高度发达，金融体系的健全，金融调控手段的完善，为国家灵活调控货币供应量提供了条件，也为现代纸币流通提供了可能。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普遍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流通现代纸币。

1948年12月当我国发行人民币时，世界各国已普遍实行了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如果我国实行金本位或银本位，或者实行汇兑本位制，那么，我们就会违背货币形式发展的趋势。况且，我们当时根本没有实行这几种货币制度的物质基础。因此，在发行人民币时，我国决定人民币与黄金脱钩，不规定人民币含金量，不允许金银流通。新华社在1948年12月7日的社论中指出：人民币“从它产生的第一天开始，即与金银完全脱离关系。”

我们在前面介绍的人民币制度的基本内容完全可以说明，人民币是现代纸币在我国的存在形式。现代纸币实际上是一种信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98页

②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650页

货币，它虽然不象典型的信用货币——银行券可以随时兑换金币，但它却是建立在一定信用关系基础上并执行货币职能的货币形式。从我国的人民币分析：第一、人民币反映了国家与持币者之间的一种信用关系。发行人民币实际上是国家的一种负债，国家把人民币投入流通，就能从流通中取走商品，持币人持有的人民币，是他的商品价值的存在形式，是他有权从市场上得到等值商品的一种索取凭证，或交换手段。所有持有人民币的人都是国家的债权人，他们随时有权从市场上得到相应的商品，国家实际上是债务人。要消除这种信用关系，国家必须付出商品，才能收回人民币。第二、人民币是通过信用程序投入流通的。第三、人民币的发行以国家信用为后盾，以国家持有的大量商品（包括黄金、外汇）为保证。因此，我们说，人民币是信用货币，是现代纸币在我国的存在形式。

第二节 人民币的职能

大家知道，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人民币是现代纸币在我国的存在形式，它有那些职能？理论界有不同的观点。

一、人民币的价值尺度职能

（一）对人民币价值尺度职能的两种认识

我国理论界对人民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有肯定和否定两种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人民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其理论依据：第一、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商品生产，商品的内在价值只有通过货币才能外在地表现出来，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的货币，如果它不具有价值尺度职能，那么，我国的商品价值怎样衡量和表

现呢？否定人民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也就否定了我国是商品生产。第二、价值尺度是货币的首要职能，否定人民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也就否定了人民币是货币。如果人民币不是货币，那么，我国的货币是什么？那种认为我国的货币仍然是黄金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新华社在发行人民币时就非常明确的宣示：人民币“从它产生的第一天开始，即与金银完全脱离关系。”我国不允许金银计价流通，发行人民币时也不以国家持有的金银数量为根据，人民币币值的变动也不与金银价值和价格的变动发生直接关系。第三，在现实生活中，人民币实实在在地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各种商品价格都是用人民币标出的，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劳动核算、交换的工具都是人民币。因此，这部分人认为，人民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

第二种观点认为，人民币不具有价值尺度职能。其理论依据是：第一、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执行价值尺度的货币必须是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商品，人民币是本身几乎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它不能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第二、人民币代表黄金或代表商品价值，无非是代其流通，而不能代其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第三、国家强使纸币流通，只能使人民币具有价格标准，而不能使其具有价值尺度职能。

在国内教课书中一般都肯定人民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但都是以人民币代表金执行价值尺度职能为基础的。这样处理，似乎是既符合马克思货币信用原理，又能解释现实经济问题。但是，这种解释也存在着许多矛盾，正如我们在前面指出的，把人民币说成是黄金的符号是没有根据的。

我们认为，理解人民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必须深入研究马克思关于价值尺度职能理论的实质及其所依据的条件，要研究货币形式和货币职能的发展，不能把马克思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关于货币职能的理论教条化、绝对化。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和健全，

以及货币形式的发展，马克思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有关货币职能的理论必然发展，无视这种发展和经济生活的现实，既不利于我们搞清货币的职能，也有害于马克思理论本身。

马克思在研究价值尺度职能时确实指出：“金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且首先只是由于这个职能，金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①“金所以变为价值尺度，只是因为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计自己的交换价值。”^②但是，金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并不是用金的实际价值，而是用金的旧有的、虚幻的价值来完成的。同任何商品一样，金的实际价值是指商品金本身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价值随生产金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旧有的、虚幻的金价值是指金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过程中，在人们的观念上形成的金的价值，这种金价值虽然是过去的金的实际价值，但是，一旦在人们的观念上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旧有的、虚幻的金价值随着金的实际价值变动而变化，但毕竟存在着量的不同。正是这种虚幻的金价值执行着价值尺度职能。

货币符号产生以后，商品价值的衡量和表现由统一的过程分离为金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衡量其它商品价值的大小，再用货币符号代表金把衡量的结果表现出来。货币符号代表的金量最初是由法律规定的，例如，美国规定 35 美元换 1 盎司黄金，1 美元的含金量为 0.888671 克。但是，货币符号实际代表的金量却受纸币流通规律的支配，即，单位纸币代表的货币价值量 = 货币必要量 / 纸币发行量。在金币流通的条件下，由于货币符号随时能兑换金币，因而它的价值量是相对稳定的，货币符号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是一致的。在现代纸币流通的条件下，现代纸币把金币完全排挤出流通，纸币的名义价值已不再存在，例如，我国的人民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112 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93 页

就没有公布过含金量，纸币以它的实际价值表现商品的价格。

货币符号在表现商品价格和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漫长岁月中，逐渐形成了“纸币代表一定价值”的观念。在金币流通的条件下，金以虚幻的金价值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在现代纸币流通的条件下，“纸币代表一定价值”的观念使现代纸币具有了价值尺度的职能。人民币是现代纸币，本身代表了一定的价值，单位人民币代表的价值量的大小取决于商品流通所决定的货币需要量与人民币流通量的对比状况，因而完全可以用人民币来衡量和表现商品的价值。

（二）人民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特点。

1. 人民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不是盲目的、自发的，而是有计划的。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价格从来就不是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直接量度的结果，影响价格的因素是极为复杂的。价格背离价值是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必然表现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是自发地、盲目地发挥作用，货币所表现的商品价格也是自发形成的。

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商品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长期固定不变，使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遭到破坏，造成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长期背离，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国商品价格除计划价格外，还有协议价格、浮动价格和市场价格。即使对市场价格，也不是盲目的任其发展，国家也规定了最高限价，物价部门经常监督检查，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即使在价格改革完成以后，我国的商品价格也不会是盲目的、自发的、任其发展的。国家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价格仍实行计划控制，对其它商品价格也会采取各种经济手段进行调节。

2. 人民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具有相对稳定性。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发生过几次通货膨胀，尤其是在经济体